

二七政采磋商-2013-21-A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  
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  
服务合同（A包）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甲方(全称):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全称): 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A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主要对对二七区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并形成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3395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服务、成果、方案补偿费、独立调查、调研、论证、评审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森林普查和园林绿化资源普查(A包) 工作。调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导则等技术规定。乙方在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其他。

2. 按以下步骤付款：

付款方式：完成全区范围内方案编制、样地调查及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工作、全面开展小班(图斑)调查阶段工作，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财政拨款情况，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27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67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二七区范围内。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二七区范围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

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玉玲；联系电话：15939186467。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与乙方工作质量相关的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50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当地人民法院；

②仲裁委员会。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  
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芝敏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219号

电话: 0371-67111130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乙方单位: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夏卫新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T90K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号院1号楼二楼E200

电话: 13633821043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9309200730572

日期: 2023年9月27日